

清明期间全省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

本报讯(记者 崔福红)4月7日,记者从省公安厅了解到,在刚刚过去的清明假日期间,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全警动员,统筹做好假日安保各项工作,有力保障甲辰年清明公祭轩辕黄帝活动安全圆满举行,全省未发生重大刑事案件和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公共安全事故,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

节前,省公安厅多次召开会议,制定专门方案,对清明节期间安保工作进行具体安排部署,并成立了公祭轩辕黄帝活动安

保工作领导小组,严密落实公祭安保各项措施,使公祭典礼活动在平稳有序中安全圆满举行。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和各警种部门严格执行“领导双带班制度”,确保各项清明安保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节日期间,全省公安机关累计投入警力6万余人(次),全面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和治安复杂地区巡逻防控,重点强化旅游景区、车站地铁和烈士陵园、公墓等重点部位的安保措施。根据清明节群众祭扫活动集中的特

点,会同民政等部门加强陵园、墓地和周边安全管理,引导群众文明祭扫,严防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全省公交地铁、车站、机场运行畅通,治安秩序平稳。

在公共安全管理方面,全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全员上岗,持续深入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加强景区、墓区、山区道路、高速公路等重点路段和出城、进山、高速出入口等重要关口巡逻管控,配足警力,做实预案,全力以赴防事故、保畅通,全省未出现长时间、长距离、大面积严重交通拥堵。

陕西1人入选 全国见义勇为勇士榜

本报讯(记者 屈荔鹏)4月2日,中央政法委发布2024年第一季度见义勇为勇士榜,55名勇士光荣上榜。其中,安康市岚皋县滔河镇葵花村四组居民祝振青光荣上榜。

2023年12月12日15时许,祝振青骑车经过村活动室旁的工地时,看到一辆渣土车翻入河里,车里有人员在呼救。周边施工路段的山坡上到处都是碎石,随时有可能击中车辆和被困者。祝振青连忙穿过碎石坡,快速下到河里,来到出事车辆旁边,发现被困司机头部正在流血。祝振青用力将严重变形的车门打开,把

被困司机拉出驾驶室。在他们正要离开时,一块大石从山坡上滚落,砸中祝振青的左脚。剧痛让他动弹不了,祝振青担心司机也被落石砸中,就让他先转移到安全的地方。随后,祝振青被工地工人救出,送到医院救治。经检查,祝振青左脚表皮大范围挫伤,左侧距骨下缘骨折,跖骨骨折并错位,先后经历了3次手术治疗。

见义勇为勇士选树活动由中央政法委主办、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承办,2022年9月以来,共发布6次见义勇为勇士季度榜,有340名见义勇为勇士上榜。

警言戒线

扶风县

法治宣讲进校园

本报讯(通讯员 贾琪)3月28日,由宝鸡市扶风县委政法委主办,扶风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教体局等单位承办的“法治宣讲进校园巡讲”活动启动仪式暨首场法治讲座在扶风县第三小学拉开帷幕。

会上,工作人员通过案例分析向参会学生及家长介绍身边的风险隐患,引导大家在遇到不法

侵害时懂得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提高了学生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让学生学会了如何避免和预防校园欺凌,怎样正确处理同学之间的关系,怎样向校园欺凌说“不”,为平安校园、和谐校园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今天的宣讲,让我更加认识到学生在成长过程中通过法律保护自己的重要性。”一名学生家长代表说。

府谷县公安局

抓获涉毒在逃人员

本报讯(通讯员 魏洋 白彦芳)3月24日,府谷县公安局在云南省禁毒部门的密切协助下,成功将逃往境外的公安部部督涉毒逃犯曲某抓获。

据了解,2019年,府谷县公安局禁毒大队破获一起特大贩毒案,缴获毒品1.7公斤,相关犯罪嫌疑人已依法受到法律审判,然而其中一名涉案人员曲某一直在逃。

为彻底摧毁这个贩毒网络,实现案件全链条打击,府谷民警

从未放弃对曲某的缉捕。“冬春行动”期间,府谷县公安局组织警力成立追逃专班进行抓捕。近日,追逃专班民警在工作中摸清曲某在缅甸活动的轨迹后,立即汇报省、市禁毒部门。经上级部门全力协调,在云南公安禁毒部门密切配合下,府谷民警在缅甸果敢老街市将曲某成功抓获。经讯问,曲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曲某已被押解回府谷并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西咸新区三桥消防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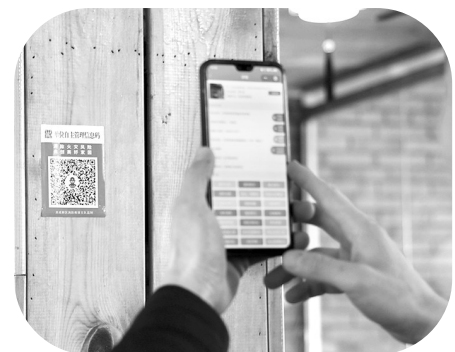
打造消防安全“吹哨人”

本报讯(通讯员 张金云 文/图)近日,西咸新区三桥消防所工作人员来到辖区和平村一家商铺核实液化气软管老化的隐患。只见他立即掏出手机,扫描商户门口的二维码,进入消防安全巡查监管平台,对隐患信息进行逐一核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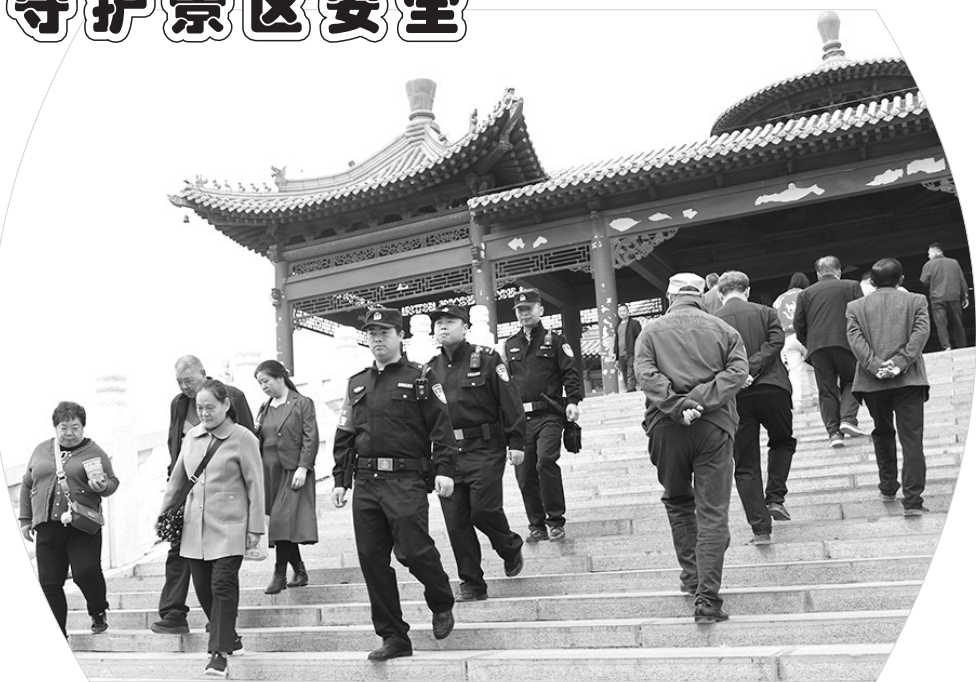
消防安全巡查系统是由业主或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用手机扫码进行注册激活后对自己单位、场所按要求进行定期做好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消防网格员按照职责要求周期性开展巡查督促工作,系统对监管的行业、问题等按标准进行分类分级动态管理提示。

“我们充分发动辖区7万余消防志愿者开展‘隐患随手拍’活动,

随时随地可以将隐患信息上传至西咸消防隐患‘曝光台’后台,值守人员一旦发现举报信息会立即通知辖区消防人员到场核实,经消防人员复查后将整治情况再次扫码登记,真正从隐患排查——整治——整改‘清零’实现闭环管理。”西咸消防救援支队相关负责人说。



守护景区安全



4月5日,大荔县沙苑水库人头攒动,民警全力保障游客安全出行。

清明假日期间,大荔县公安局官池派出所在大荔县沙苑水库抽调10多名警力,开展不间断巡逻,为游客解决各种困难。同时,民警还及时提醒游客注意保管好个人物品,确保游客玩得舒心、玩得放心。

通讯员 李世居 崔林颖 摄

微信群内辱骂他人被处罚

拍案

如今,微信群聊已成为人们生活的日常,工作群、业主群、家长群、团购群、同学群……群聊人多了难免会发生口角。3月28日,佳县公安局通镇派出所依法查处一起利用网络辱骂、侮辱他人案被行政处罚。

【案情回顾】

近日,佳县公安局通镇派出所接辖区群众李某某报警称:李某在村微信群内发送语音辱骂其父亲,请求警方依法查处。接警后,民警立即展开调查。经查,李某与李某某系同村人,二人因日常琐事积累了不少矛盾,近日又因村里办

会事宜,李某在村微信群(群成员数达347人)发送语音辱骂李某某,严重破坏了村里的和谐氛围,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经过认真细致调查走访后,民警依法将李某传唤至派出所,在确凿的证据面前,李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佳县警方依法给予违法行为人李某行政处罚。

【律师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中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根据民法典规定,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请求行为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在名誉权受

到侵害时,受害人可以报警要求公安机关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向法院起诉要求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若造成精神损害的,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律师提醒:网络并非法外之地,微信群内发言同样需要遵循公序良俗,遵守法律法规。网络空间为大家提供了更多的表达渠道,但畅所欲言并不代表为所欲为,可以有不同意见,但应该做到理性,谨言慎行,合理表达,切不可虚构、捏造事实或者辱骂、诋毁他人。在微信群、微信朋友圈等随意骂人、损毁他人名誉的行为属于侵权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广大群众要通过文明、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诉求,自觉树立法治意识,维护健康有序的法律环境。

(通讯员 康志峰 马美 整理)